

全省首个! 涉案珍稀濒危植物有了“家”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黄俊琳

本报讯 3月12日,第47个植树节,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举行了“杭州涉案珍稀濒危植物保育基地”成立仪式。

位于杭州植物园的“杭州涉案珍稀濒危植物保育基地”,是全省首家以涉案珍稀濒危植物保护为核心的植物保育基地。杭州西湖景区公安分局、西湖检察院、西湖法院和杭州植物园共同签订了“杭州涉案珍稀濒危植物保育合作协议”。

“这解决了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珍稀濒危植物保管难、鉴定

难、处置难等问题,不仅填补了涉案植物保管处置这一领域司法协作的空白,也为全省乃至全国的珍稀濒危植物司法保护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景区公安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比如,前些年有不法分子盗掘买卖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金毛狗蕨”,公安机关在侦破此类案件之后,发现部分不良商家为了牟利将金毛狗蕨原本在土表生长的横走茎直立栽培,导致其大部分根系裸露,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后往往较难存活。如今,依靠保育基地,遭受商品化栽培的金毛狗蕨能得到迅速救治,在温室环境及疏松透

气土壤下很快就可以恢复正常生长,成活率超过95%。目前,杭州植物园已收集保存植物6000余种,包括水杉、银杏、苏铁等濒危野生植物。

据介绍,西湖景区公安分局将以此次保育基地揭牌仪式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线索传递、联勤联动、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拓展“生态+经济”效益双赢新模式,围绕毁林种茶、“青山白化”、西湖水质保护、西湖龙井品牌保护等生态领域治理核心,不断提高打击质效,完善生态保护治理体系,全力打造生态警务“城市样板”。



“春暖花开,安全第一”

3月12日,三门县公安局横渡派出所民警来到桥头村宣讲安全防范知识,提高村民们的防诈、防盗、防毒、防事等安全防范意识。

通讯员 林利军 摄



一场不期而遇的春日回访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张鸿曌

“两年后,结了果子我喊你们来摘!”“好的,那就一言为定!”3月11日下午,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吴晔带着审判团队开展案件回访,在九华乡的山林间,与当事人有了一个充满希望的约定。

“吴法官你看,我把这片山林都进行了修整。”当事人郑华(化名)指着新栽的树苗介绍道,“你身边的这棵小树苗,是我专门从广西买来的李子树,那边的是杨梅树,再那边的是竹子……”郑华自豪地介绍着这些日子以来的山林修复成果。

望着眼前这片焕发生机的山林,吴晔的思绪不禁回到了2024年——

因盘山道路施工,大雨冲刷导致堆放在路边的土方发生滑坡,泥石流无情摧毁了下方的林地,原本茂密的毛竹、刨花楠、桂花树、银杏树只剩下断裂的树干、散落的枝叶。这是一起林木毁损引发的民事案件,原告郑华是九华乡当地人,他认为施工方未做好防护措施,导致施工土方冲毁自家林地,因与施工方多次协商未果,2024年12月,他选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将业主单位、建设单位、实际施工方都诉至法院。

案卷中证据图片清晰地反映这

片被毁坏山林的情形,触目惊心,但起诉时间与滑坡时间相隔半年多,为了确定山林现状,吴晔决定去现场看一看。

2025年1月8日,吴晔带着审判团队来到滑坡现场,发现滑坡的带状地块清晰,上部岩石裸露,下部虽有一些草木生长,但与两侧的树木相比,确实缺失了一大片林木。工程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认为双方原先已有协调的基础,乡政府也对毁损苗木进行过评估,愿意在法院的主持下继续协调苗木赔偿事宜。但原告不仅要求被告赔偿毁损苗木的损失,还要求对植被水土情况恢复原状。在这个问题上,双方存在不同的意见,导致调解陷入僵局。

吴晔完成现场踏勘后,向相关森林资源评估公司进行咨询,得知案涉地块上部因坡度垂直角度较大,覆土喷洒种草籽不仅实施难度大,而且效果难以达到原先的密度。于是,吴晔再次找到郑华沟通由其自行对林地实施恢复、由施工单位赔偿复绿成本。经过多次沟通,郑华接受了这个方案,2月28日,双方达成和解。

作为柯城法院涉环资案件的审判团队负责人,吴晔早在春节后开始着手梳理近一年来与山林修复、耕地复垦等相关的案件,计划趁着春暖花开时节,实地查看这些曾经受损的生态环境修复情况。

惊蛰过后,万物复苏。3月11日这天,吴晔团队决定在不告知当事人的情况下回访九华乡的这起山林损坏案,没想到,却在山腰意外遇到了正在埋头种树的郑华。这场不期而遇,让双方都倍感惊喜。

望着新栽种的树苗,吴晔想起上山路上看到的那些新种芭蕉树,不禁问道:“你这是种了多久了?”

“天晴的时候我就来种一些。”郑华一边培土一边回答,“小时候我就跟着父亲在这片山上种树,没想到长大了自己再种一遍。”他告诉法官,村里年轻人回乡种地的并不多,自己是少数坚持下来的人,“大概是对土地爱得深沉”。

“我现在终于明白,你为什么最终接受自行修复的方案了。你真的很棒!”吴晔点赞说。郑华羞涩却坚定地说:“我也觉得我自己很棒!”

“大约这就是环境资源审判的意义吧!绿色司法理念,不仅是守护绿水青山,更要让真正热爱这片土地的人们能够一代代传承这份热爱,用心呵护生态环境。当这片土地遭受伤害时,司法要为他们提供坚强后盾,让他们能够勇敢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美好家园。”

回去的路上,吴晔感慨万分。车窗外不时闪过一簇簇野樱花,吴晔望着窗外,心中充满期待:下一个春天,这片山林必将再次郁郁葱葱,而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理念,也将更多人心间生根发芽。

泰顺开展“隐形孤儿”救助帮扶行动

本报记者 曹梦琪 通讯员 龚丹妮 陈豪

本报讯 3月12日,泰顺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司法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隐形孤儿”关爱帮扶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县建立“隐形孤儿”动态管理机制,按照“精准识别、分层帮扶、长效保障”原则,通过构建“政府主导、司法护航、社会参与”工作体系,着力织密兜底保障底线,营造“隐形孤儿”不孤、困境不困的良好成长环境。

“隐形孤儿”又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其父母一方或双方虽然健在,但因为某种原因没有能力或没有意愿抚养这些儿童,导致其在事实上处于无人抚养的状态。比如,有的儿童父母长期失联,查找不到生父母信息;有的儿童父母正在服刑但其他直系亲属无经济能力或意愿抚养等。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行动主要针对这部分生活困难且未纳入低保的群体开展针对性帮扶。

《方案》根据“隐形孤儿”不同情况,分为三类转接处理:对于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一类对象,及时向民政部门申请审核,全面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于父母确无监护抚养能力但暂不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二类对象,由法院、检察院、司法、公安、民政等部门组成临时工作小组,依法变更监护权后落实认定;对于父母未履行监护和抚养义务的三类对象,及时入户走访核查、专题分析研判,并提供“一人一档一策”关爱帮扶举措。也就是说,部分无法通过民政部门直接认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隐形孤儿”,可以通过公检法司部门的帮助落实认定后获得基本保障。

“儿童的健康成长,是牵动万千家庭的民生大事。作为其中的特殊群体,‘隐形孤儿’的成长困境愈发牵动社会关切。”相关负责人介绍,泰顺将通过健全排查发现机制,建立以村社为单位的网格化排查体系,安排专职网格员、专职社区工作者等基层社会工作力量,定期对网格内儿童家庭情况进行拉网式走访排查。通过网格入户走访、邻里印证反映等渠道,结合辖区各中小学校的集中反馈,统一建立“隐形孤儿”帮扶名册,动态更新信息,并进行分类处置;对反馈名单和信息进行二次审查,重点审查是否存在撤销监护权的法定情形,对于存在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权益等情形的,启动法律援助程序,由法援中心指派律师代理诉讼,向法院申请撤销原监护人资格。

据悉,对“隐形孤儿”建档立案和分类处置只是救助帮扶活动的第一步。接下来,泰顺将聚焦“隐形孤儿”多元化服务需求,分类开展“类别化+差异化”关爱服务,完善应急处置、监护支持、精神关爱、资金保障等措施,规范生活保障、教育保障、医疗保障、个案服务、家庭服务、小组服务,以及所在学校、社区周边环境治理等服务内容,为不同需求的“隐形孤儿”提供多元化服务。特别是在法律服务方面,为“隐形孤儿”无偿提供家庭签约律师,为需办理法律援助的当事人提供就近受理服务,确有需要且行动不便的,提供上门援助服务。